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3）38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 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各相关部门（中心）：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 应急预案

西安市阎良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事件分类.....	2
1.5 工作原则.....	4
2 应急组织机构.....	5
2.1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	5
2.2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2.3 成员单位职责.....	6
2.4 现场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	10
2.5 专家组.....	12
3 预防与预警.....	13
3.1 风险防控.....	13
3.2 监测.....	13
3.3 预警.....	14
4 应急响应.....	18
4.1 信息报告.....	18
4.2 先期处置.....	20
4.3 分级响应.....	20
4.4 响应措施.....	23

4.5 响应调整与结束.....	27
4.6 信息发布.....	27
5 后期处置.....	28
5.1 善后处置.....	28
5.2 调查、评估和总结.....	28
5.3 恢复与重建.....	29
6 保障措施.....	30
6.1 通讯保障.....	30
6.2 技术保障.....	30
6.3 装备、设备和后勤保障.....	30
6.4 应急供水保障.....	31
6.5 预案体系保障.....	31
6.6 资金保障.....	32
6.7 队伍保障.....	32
6.8 交通治安保障.....	32
6.9 医疗卫生保障.....	32
6.10 其他保障.....	33
7 预案管理.....	33
7.1 宣教培训.....	33
7.2 应急演练.....	34
7.3 评估与修订.....	34
7.4 奖励与追责.....	34

8 附则.....	35
8.1 预案解释.....	35
8.2 预案实施.....	35
附件：1.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36
2.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单.....	37
3.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	38
4.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39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用水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各类供水突发事件，保障企业、群众用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建立健全阎良区（航空基地）科学、高效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体制和机制，完善供水应急准备和保障工作，明确供水应急职责，指导全区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降低各类供水突发事件造成人民生命健康的危害、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财产和其他方面的损失，保障全区供水、用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供水条例》《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城市供水水质标准》和《西

安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的有关规定，结合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用水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阎良区（航空基地）辖区（包含城市和农村）范围内，发生各类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1.4 事件分类

根据《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规定，将阎良区（航空基地）辖区内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按照诱因、性质和机理，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

（1）自然灾害类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①连续出现干旱，地表水源水位持续下降，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导致供水设施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求；地下水位大幅下降，导致地下水开采量锐减甚至出现供水设施断供、停供等情形。

②地震、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破坏，地表水源水质不满足取水要求等情形。

③地震、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地表水源、水库大坝、取水管涵、输配水管线等发生垮塌、断裂或损毁，地下水源取水设施、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工程和机电设备损毁等情形。

(2) 事故灾难类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①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管涵、输配水管线等发生垮塌、断裂等事故导致城乡水源断绝，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维修或停止取水等情形。

②城乡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或被损坏，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影响重点单位和区域、特殊单位供水等情形。

③水厂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消毒物质严重泄露，或水厂突然停电导致局部地区供水中断等情形。

④供水区域日需水量超出本区域内各水厂最大日供水能力总和的情形。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①城乡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污染，影响正常供水等情形。

②传染性疾病疫情暴发、供水水源严重污染或供水水质出现问题，影响正常供水等情形。

(4)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①调度、自控等供水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导致供水系统不能正常运转的情形。

②针对水源地、供水设施、水厂的蓄意破坏、暴力犯罪、恐怖活动等行为，导致局部供水停止、供水减压等情形。

1.5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保障健康。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应对各类供水突发事件时，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减轻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正常生活产生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用水。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委（航空基地党工委）、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的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形成科学、高效应对各类供水突发事件的机制。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做好各类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可能受影响的重点区域、单位、群体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全力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在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和用水日常工作中建立预防为主的保障体系，充分利用监测、预警技术和手段，增强分析研判能力，增强风险防控意识，排查和治理各类供水突发事件的各类隐患，持续加强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能力建设，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4) 强化统筹、科学应对。统筹整合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各类风险信息 and 应急资源，充分、及时调度现有资源，依靠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支持，制定科学有效的事件处置方案，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事件处置效率，减少处置过程中物资的消耗、浪费和其他损失。

2 应急组织机构

2.1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设立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当辖区内城市或农村发生各类供水突发事件时，在区委（航空基地党工委）、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协调和整合各方资源，开展各类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水务工作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工局、公安阎良分局、区财政局、资源规划阎良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航空基地招商一局、航空基地招商二局、航空基地科技创新局、航空基地通航中心、航空基地质监站、航空基地学校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国网电力阎良区供电分公司，移动、联通、电信阎良分公司，航城水务公司，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增加有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分管供水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处置有关舆情；督导、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用水、节约用水知识的宣传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供水突发事件涉事单位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指导做好涉及互联网、移动端等网络及新媒体舆情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区发改委、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负责在供水突发事件中协调辖区石油天然气、电力设备设施的产权单位进行监测、排查风险点及抢修工作；负责在供水突发事件中协调辖区应急油气电等应急能源；负责辖区应急供水项目审批。

区教育局、航空基地学校管理中心：负责指导辖区各级各类学校用水安全和供水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受事件影响的教育机构做好应对措施和学生家长的安抚工作。西安航空学院、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航空医科职业技术学校的用水安全和供水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及受到供水突发事件影响时的相关应对和安抚工作，由上述学校自行负责。

区科工局、航空基地招商一局、航空基地科技创新局：负责协调辖区相关通信运营商，保障组织应急处置时的通信信号畅通；

在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指导辖区事发区域有关工业企业落实生产用水应对措施。

公安阎良分局：负责维护事发现场的治安秩序，确保社会稳定；负责交通管制、疏导等交通秩序管理工作；负责水源地、水厂、重要供水设施、管网及供水企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对供水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涉及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事件调查中涉及刑事犯罪等方面问题进行侦办。

区财政局、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负责辖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并监督使用情况。

资源规划阎良分局：负责辖区在册水源地、水库、供水设施的地质灾害监测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负责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水污染事件调查；参与水污染事件对供水影响的评估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协调停水区域物业服务企业，督促其配合做好停水区域相关住宅小区的取水秩序维护工作；负责供水管网抢修中涉及市政道路、设施开挖或拆除的应急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区城管局、航空基地通航中心：负责协调辖区市政喷洒、园林绿化等减少或暂停作业；调配辖区环卫洒水车参与应急送水。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组织、协调做好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和人员等的运输保障工作。

区水务局：承担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收集、整理和上报供水突发事件各类风险监测、气象预警和事态信息，

研判风险和事态严重程度；负责在供水突发事件中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抢修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组织制定供水调度方案，协调启用备用水源；负责组织全区水利工程抢险；对河流、水库进行调度；做好应急供水保障；组织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协助农业农村领域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投资商务局、航空基地招商二局：负责协调辖区受供水突发事件影响区域商超，保证桶装、瓶装饮用水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对受伤、饮水用水产生不适症状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并随时报告相关情况；会同区水务局、供水企业（单位）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工作，及时沟通相关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辖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助做好辖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加强食品、药品行业的监管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负责依法查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价格违法行为。

区气象局：负责发布和向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干旱、暴雨等气象灾害的预报及预警信息；做好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因供水设施、管线损坏等导致被困人

员的救援工作；根据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指令抽调消防车辆参与应急送水。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负责协助做好辖区供水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

航空基地质监站：负责协助做好辖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在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负责督导辖区内水源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工作，以及装备物资储备、人员队伍建设等应急准备工作；负责统计受供水突发事件影响的区域范围及人口数量；负责及时上报本辖区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先期处置和应急送水；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服务保障等工作；承担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电力阎良区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事发现场附近电力管线和设施的排查、维修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阎良分公司：负责抢修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各通信联络系统畅通。

航城水务公司、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制定本单位供水应急预案，督导所属水源和供水企业日常供水水质、水压、水量的监测；参与制定应急送水、临时集中供水、供水调度和备用水源供水方案并督导所属单位实施；负责协调所属水源和供水企业提供供水设施、管网资料；负责协调所属水源和供水企业实施供水

设施、管线抢修；配合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供水方案；做好用户通知与供水公告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确定现场指挥人员。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现场指挥部的场所应固定安全、标识明确、交通便利，具备召开应急会议和现场办公条件，便于后勤和通信保障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指挥协调组、专业处置组、用水保障组、物资保障组、医疗救治组、安全稳定组、新闻舆情组等应急工作组，组织开展事件现场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除以上应急工作组外，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还可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其他工作组。

(1) 指挥协调组。由区水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等部门配合组成。负责信息汇总、整理、分析和研判会议的组织工作，联络、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传达区委（航空基地党工委）、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和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或指令，协调各类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专业处置组。由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委、资源规划阎良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航

空基地开发建设局、航空基地地质监站、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开发区管委会）、国网电力阎良区供电分公司、事发地水源管理单位、航城水务公司、润泽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配合组成。负责依据本预案明确的职责提出供水设备、设施和管线抢修，区域供水调度，备用水源启用，水质处理，节水等方面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有关处置工作；组织事发地附近燃气、热力、电力等管线的排查，消除次生、衍生事件隐患；协调处置受污染的水源水体；协调检测自来水水质和卫生状况等。

（3）用水保障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卫健局、航空基地招商二局、航空基地通航中心、航城水务公司、润泽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配合组成。负责依据本预案明确的职责组织调配具备应急送水能力的车辆，对车辆进行消毒，经检测水质合格后组织应急送水；负责紧急协调瓶装饮用水，满足受事件影响区域人员的基本饮用水需求。

（4）物资保障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应急管理局、航空基地建设开发局、航城水务公司、润泽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配合组成。负责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协调提供办公、后勤、抢险抢修器材、工程机械、备品备件等物资保障。

（5）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对受伤、因饮水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的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工

作，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6) 安全稳定组。由公安阎良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组成。负责依据本预案职责维护受供水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和秩序，保障送水线路的道路畅通，维护取水秩序；对相关水源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单位）、重要供水设施和管线进行保护保卫；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7) 新闻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开发区管委会）、航城水务公司、润泽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配合组成。负责依据本预案明确的职责组织接待新闻媒体并接受采访；依据上级授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涉事单位开展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处置等工作。

2.5 专家组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可成立专家组，由区水务局负责选派或聘请部门（行业）内供水、水利、水质处理、管网设施抢修等方面专家，邀请和协调其他部门（行业）气象、环保、应急管理、舆情、地质灾害等方面的专家，建立健全联络调用机制，根据实际情况选派专家组成专家组，为阎良区（航空基地）处置各类供水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专家组职责：根据供水突发事件风险信息或事态信息，对发生在城市和农村范围内的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作出判断，提出相应建议；协助或参与研究、评

估及制定各类供水突发事件的各类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对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发展的趋势及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危害进行分析，预测事件发展趋势，提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建议；根据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的实际需要，直接参与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及评估总结等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阎良区（航空基地）辖区内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航城水务公司、润泽水务有限公司、供水管线设施管理单位、水源管理单位和其他供水企业（单位），应依据管辖权限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风险辨识和分析，充分摸清和排查供水系统风险情况和隐患点，及时治理和整改可能导致各类供水突发事件的各类问题和隐患；根据重点保障单位（区域）、特殊区域、用水特点，以及重点时期、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用水保障区域的情况，结合阎良区（航空基地）日常用水高峰情况，确定频次提前检查排查，督促完善应急准备和保障措施。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航城水务公司、润泽水务有限公司、供水管线设施管理单位、水源管理单位和其他供水企业（单位），应有针对性地制定本辖区（单位）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做好衔接。

3.2 监测

阎良区（航空基地）各相关企业（单位）应加强对供水突发

事件风险信息的监测，并对可能导致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情况进行研判确认，逐级报送至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重点时期、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用水保障区域的情况，应结合阎良区（航空基地）日常用水高峰，在日常工作基础上加强信息监测和收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1）区气象局负责对暴雨、干旱等气象信息进行监测；区水务局负责收集和汇总水文信息；区卫健局会同区水务局、航空基地建设开发区负责收集和汇总饮用水卫生和水质检测信息；生态环境阎良分局负责督导水源管理单位监测水源地水污染信息。

（2）水源管理单位负责利用自身技术平台和手段，监测和收集原水水量和水质信息。

（3）供水管线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利用设备和管线监测技术平台，采取巡查检查等方式，监测和收集有关设施管线运行状态信息。

（4）供水企业（单位）负责利用设备和管网监测技术平台，监测和收集自来水生产情况、供应设备运行情况、市政管网压力信息，监测和检验入厂、出厂水的水质信息。

3.3 预警

3.3.1 预警条件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接收到的各类供水突发事件风险信息，应结合下列情况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研判，视情发布预警信息。

(1) 西安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涉及阎良区（航空基地）辖区的供水预警信息。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发布的旱情预警信息，且范围涉及主要水源地。

(3) 阎良区（航空基地）日需水量超过辖区日最大供水能力，且需水量缺口占当日需水量的 10%以下。

(4) 辖区内单个或多个地表水源水位在阎良区（航空基地）当年汛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

(5) 辖区内水源地、水厂、供水管线设施、二次供水管网设施中水体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污染。

(6) 为全区供水的单个或多个水厂，入厂原水浊度连续 24 小时以上超出其处置能力。

(7) 辖区内水源地取水设施或水库大坝、水厂、供水重要输供水管线设施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造成损毁。

(8) 水源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单位）因传染病疫情原因，需要减产、停产或上岗人员不能满足生产需求。

(9) 经区委（航空基地党工委）、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或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研判，需要发布预警的其他情况。

3.3.2 预警发布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区供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接收到的各类供水突发事件风险信息进行研判，经区水务局局长批准后填写《阎

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单》（附件2），拟定预警发布内容，向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供水管线设施管理单位、水源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单位）发布预警，并视情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必要时，经区委（航空基地党工委）、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或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同意，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官方新媒体平台、短信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预警，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重点区域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告知方式。

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时间、警示范围、警示事件类别、警示时间起止、预警信息发布要求、预警措施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3.3 预警行动

预警发布后，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供水管线设施管理单位、水源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单位）应按要求落实预警行动措施，并将预警行动落实情况及时反馈至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行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值守。各相关企业（单位）安排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保证通信联络畅通，定频次收集和上报风险信息变化情况。

（2）监测评估。各相关企业（单位）增加检测、监测和检查频次，及时开展研判、分析和评估，进一步确定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3）方案制定。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制定抢险、抢修、节水、用水或调水及其他控制消除风险的方案，并监督节水、

用水情况；检查和准备启用应急或备用水源。

(4) 应急准备。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做好启动预案的准备；通知有关人员、应急队伍和送水车辆进入待命状态或赶赴指定地点；对供水物资、装备、设备、设施、管网及车辆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可以正常使用；减少市政用水供应量和用水量，降低区域用水压力。

(5) 预警处置。各相关企业（单位）组织人员和应急队伍，调用应急物资和装备，对可能引发供水突发事件的风险采取抢险、抢修等方式进行控制或消除，全力阻止其引发各类供水突发事件。

(6) 防范保护。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检查和排查，防止同类风险再次出现；对水源、各供水企业（单位）、重要供水设施和管线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其受到破坏。

(7) 宣传引导。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权威消息，消除民众恐慌情绪，宣传节约用水知识，指导群众节约用水。

3.3.4 预警调整和解除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有关单位研判供水突发事件风险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行动措施。当可能造成各类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情况减弱或消失，或事件危害得以控制，次生、衍生事件的因素消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参照发布程序进行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主体包括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开发区管委会）、行政村、水源管理单位、供水管线设施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等。

阎良区（航空基地）发生供水突发事件，且经研判可能导致区级响应启动时，由事发供水企业、管理单位第一时间向区水务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属地街道办事处（或开发区管委会）、属地行政村报告事件信息；区水务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在接到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后第一时间将事件信息报送至区委（航空基地党工委）、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和市水务局。

对于超出阎良区（航空基地）处置能力，或信息报告主体无法准确研判事件影响和后果的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逐级报送至市水务局。

信息报告按照“首报、续报、终报”执行，报告时需填写《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附件3），事态紧急或严重时应立即报告；各信息报告主体单位应当对事件信息进行核实，并由值班领导签字后在本预案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送。

4.1.1 首报

时限：水源管理单位、供水管线设施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研判完成后立即报告，随后1小时内补

报书面报告。

内容：供水突发事件的类别和性质、发生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人员伤亡（饮水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的基本情况，可能对供水造成影响的人口和区域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4.1.2 续报

时限：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指示，于首报书面报告报送后的 2 小时内向市水务局进行第一次续报，之后按照“零报告”原则，至少每 6 小时向市水务局续报一次或根据要求进行续报。

内容：事件已经造成的影响和潜在的危害，事态发展和变化趋势，人员伤亡（饮水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和救治情况，抢修进度和水质污染处置进展，供水调度和保障情况，事件次生、衍生风险的排查和控制情况等。

4.1.3 终报

时限：应急处置结束后，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指示，及时整理汇总应急处置信息，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市水务局报送终报，同时将事件信息终报至区委（航空基地党工委）、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和区供水应急指挥部。

内容：事件原因，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人员伤亡（饮水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和救治情况，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供水恢复和水质监测情况等。

4.2 先期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开发区管委会）、属地行政村、水源管理单位、供水管线设施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等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单位）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开展初始调查、影响评估、资料准备、伤员救治、污染处置、危害控制、警戒保卫和秩序维持等先期处置工作，尽全力防止事态扩大，降低事件对供水、生产和生活秩序造成的影响。

4.3 分级响应

4.3.1 响应分级

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事件的风险程度、造成的危害及影响范围，结合全区供水应急管理实际情况，将全区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Ⅱ级、Ⅰ级两个等级。对于重点时期、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用水保障区域的供水突发事件，可直接启动Ⅰ级响应。

（1）Ⅱ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建议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①事件已经造成或经研判可能造成阎良区（航空基地）3500户以上 7000 户以下居民停水 48 小时以上；

②事件导致阎良区（航空基地）需水量缺口预计或达到全区当日需水量的 10%以上 15%以下；

③事件导致阎良区（航空基地）市政供水重点用户的生产、经营或工作等活动基本不能正常开展或完全停止，时间持续3天以上7天以下；

④阎良区（航空基地）市政主干道下方的市政供水管线发生事故，或临近人员密集场所、区域的市政供水管线发生事故，需要完全封闭道路或关闭有关场所、区域进行抢修时；

⑤经卫生健康部门有关专家研判，确认因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导致10人以上50人以下饮水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

⑥经研判应该启动II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2）I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启动I级响应。

①事件已经造成或经研判可能造成阎良区（航空基地）7000户以上居民停水48小时以上；

②事件导致阎良区（航空基地）需水量缺口预计或达到全区当日需水量的15%以上；

③事件导致阎良区（航空基地）市政供水重点用户的生产、经营或工作等活动基本不能正常开展或完全停止，时间持续7天以上；

④阎良区（航空基地）市政主干道下方的市政供水管线发生事故，或临近人员密集场所、区域的市政供水管线发生事故，需要完全封闭道路或关闭有关场所、区域进行抢修，且事件可能危

及临近建筑、管线、设施或场所安全，需要疏散人员时；

⑤经卫生健康部门有关专家研判，确认因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导致 50 人以上饮水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

⑥经研判应该启动I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3.2 组织指挥

(1) II级响应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认为符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向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宣布启动II级响应，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区委（航空基地党工委）、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和市水务局报告事件信息，并加强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沟通联络。现场指挥视情可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兼任或委派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担任。

(2) I级响应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经分析研判，认为事态影响难以及时、有效控制，需要启动I级响应时，经区委（航空基地党工委）、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决议，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I级响应，及时将事件信息报告至市水务局，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协调支援的请求。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事发现场前，组织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现场指挥视情可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兼任或委派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

4.4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供水应急指挥部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开发区管委会）、属地行政村、水源管理单位、供水管线设施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的应急队伍组成应急工作组，抽调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并组织应急值守。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响应级别、性质和类别的不同，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响应措施，同时落实上级安排的任务和提出的要求。

4.4.1 水源地、水厂或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或被污染

（1）专业处置组对原水、自来水或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及时反馈水质情况和污染程度。

（2）事件处置组会同专家组分析和查找水质不合格原因；确定污染物的性质、污染范围、污染物的质量、污染物在水体实时运动方向；制定水质处理专业技术方案或提出相关建议。

（3）原水水质不达标时，受影响水源管理单位全开水质处理设备，协助提高水质改善效率；受影响水厂减少或停止原水入厂，启用应急水处理工艺。

（4）原水受到污染时，事件处置组组织对受污染水体采取稀释、中和、截流等处置措施；受影响水厂清洗受污染设备和管网，停止受污染原水入厂。

（5）自来水受到污染时，事件处置组组织对有关设备、管网进行清洁洗消，停止可能受影响区域的供水，及时排放和处理受污染的自来水。

(6) 其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或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采取的措施。

4.4.2 原水或自来水设施管线故障、损毁或停电

(1) 事件处置组核实停电单位双电源切换情况，督导其准备好备用发电机及其燃料；国网电力阎良区供电分公司组织电力抢修并提供应急电源。

(2) 事件处置组启用应急或备用水源，协调域外水源；或协调同一区域和附近区域水厂增加产量，补足供水缺口。

(3) 事件处置组确定和关闭故障、损毁设备或管线上下游阀门，防止事件危害进一步扩大。

(4) 事件处置组组织抢修队伍对损坏的输水和供水设备、设施、管网进行抢修，必要时采取多队伍轮班作业，采用快速修复管道技术，确保最短时间内完成抢险抢修工作。

(5) 其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或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采取的措施。

4.4.3 水源水量不足、供水企业（单位）产能饱和

(1) 实行多水源、水厂联合应急调度，分时段、分区域供水。

(2) 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农业灌溉用水，限制或停止市政绿化、喷洒和清洁、洗消清洗行业等工作用水，关闭或限制用水量大但非必要的场所用水。

(3) 调整供水优先次序，首先保障居民生活、医院、学校、机关等单位以及重要、特殊用水单位的用水，其次保证服务业和

工业用水。

(4) 其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或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采取的措施。

4.4.4 农村区域停供水

(1) 属地行政村村委会等有关单位应做好停水信息发布等工作，及时对相关村民、群众进行安抚。

(2) 属地行政村应及时进行事件信息上报，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及时确定停水原因，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抢险、抢修等工作。

(3) 调整供水优先次序，及时启用应急或备用水源，优先保障农业和居民用水。

(4) 为确保在发生传染病疫情及大汛期间的供水安全，卫健部门要加强对水质的检测，确保供水安全。

(5) 其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或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采取的措施。

4.4.5 其他处置措施

(1) 专家组分析事件影响的人口、时间和范围，对事件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2) 用水保障组调集和组织车辆，根据当前时段受影响区域的用水量组织应急送水，统一调配桶装、瓶装饮用水，保障受影响区域群众基本饮水用水需求和安全。

(3) 新闻舆情组向受影响区域发布停水公告，或告知受影响

区域人员停止用水。

(4) 安全稳定组设立警戒处置区，进行交通疏导，保障应急道路畅通；保障紧急抢修、供水和送水人员、设备的安全，维护治安秩序；加强水源管理单位、水厂、重要供水设施管线和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查处哄抬桶装、瓶装饮用水物价的违法行为；及时化解由事件引发的社会矛盾。

(5) 物资保障组根据处置需要，提供、协调、调集或征用办公、后勤、抢险抢修器材、工程机械、备品备件等物资。

(6) 新闻舆情组依据上级授权组织宣传工作，指导受影响区域内的人员安全用水和节约用水，避免群众饮水用水出现严重不适症状或用水浪费。

(7) 新闻舆情组指导涉事单位开展舆情监测，及时处置和回应热点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8) 医疗救治组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对受伤、饮水用水产生不适症状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9) 其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或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采取的措施。

4.4.6 处置重点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不同类别，在实施应急处置措施时应有所侧重。

(1) 自然灾害类。侧重保证供水水量，同时注意保证供水水质。

(2) 事故灾难类。侧重设施、设备和管网的抢修与替代。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侧重水质污染物的处理，生产生活秩序的维持。

(4) 社会安全事件类。侧重加强安全防卫措施，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4.5 响应调整与结束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应按照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权限，调整或终止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1) 级别提高。当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影响扩大并有蔓延趋势，达到更高级别响应条件，或以目前投入力量不足以应对、需要请求支援时，应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2) 级别降低。当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过充分研判无进一步蔓延趋势，且满足低级别响应条件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当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事态得到控制，供水和水质恢复正常，次生、衍生事件风险被基本消除，经分析评估已经达到响应解除条件时，应当及时结束响应，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力量终止响应措施，逐步恢复受影响区域生活、生产和社会秩序。

4.6 信息发布

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循“及时准确、把握适度、重

点突出”的原则，按照西安市有关规定进行。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新闻舆情组或授权单位依据上级有关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授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和结束后，新闻舆情组或授权单位应依授权定期发布事件处置进展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根据具体应急处置需求，可采用发布新闻稿、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和采访等形式，也可通过阎良区（航空基地）政府及其部门网站、传统媒体、政府新媒体账号、移动通信端等方式进行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区委（航空基地党工委）、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或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成立善后处置工作组，组织相关预案成员单位做好群众安抚、损失统计、抚恤慰问、供水恢复及水质检测等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确保社会稳定，直至供水完全恢复正常。

5.2 调查、评估和总结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应调查事件的原因、性质、人员伤亡（饮水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损失及影响范围，评

估应急响应指挥协调、监测预警、专业处置、准备保障等情况，进行责任认定，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与整改措施，形成调查、评估和总结报告。

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和总结自应急响应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Ⅱ级响应的调查、评估和总结工作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并将报告报送至区委（航空基地党工委）、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和市水务局；Ⅰ级响应的调查、评估和总结工作由区委（航空基地党工委）、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组织相关预案成员单位配合市水务局进行。

5.3 恢复与重建

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根据事件的不同性质，由事发单位提出设施恢复重建和供水恢复的方案和建议，按有关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恢复与重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水源地、水厂或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或被污染的，应落实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等工作，确保水质达标后能够及时恢复正常供水。

（2）水源水量不足、供水企业（单位）产能饱和的，应制定长期、科学的解决方案并严格落实。

（3）由于原水或自来水设施管线故障、损毁或停电等因素影响供水的，由责任企业（单位）负责维修、恢复或重建供水管网、设备及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通讯保障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应急通讯录见附件 4：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并及时对应急通讯录信息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应急状态下联络畅通。各水源管理单位、供水管线设施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等应完善本企业（单位）通信联络制度，确保信息报告渠道畅通，事件信息及时收集和报送。

6.2 技术保障

区水务局应统计、选派或聘请部门（行业）内供水、管网、水利等方面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联络调用机制，为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撑。

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各水源管理单位、供水管线设施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等企业（单位）应充分利用自身水务信息平台和服务平台，科学高效地收集统计各类供水突发事件风险信息 and 舆情信息，保障预警和响应期间为各项研判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充分发挥和利用技术优势，为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6.3 装备、设备和后勤保障

各水源管理单位、供水管线设施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等企业（单位）应根据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需要，配备相应的装备、设备和车辆，并建立检查、维护、更换和调用制度，确保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行政村应逐步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制度，为抢险救援和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提供办公指挥场地和物资，以及饮水、食物、休息处等必要的后勤保障。

6.4 应急供水保障

区水务局应加强与市水务局的沟通联络，根据西安市城市和农村供水规划，组织开展阎良区（航空基地）应急供水水源、水厂、供水设施管网的建设，保证全区应急供水能力持续提升。

区水务局应逐步完善与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航空基地通航中心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保障必要时能够及时协调环卫洒水车、消防车等具备应急送水能力的车辆参与应急送水工作；协调各供水企业（单位）的送水车辆作为备用和补充。

6.5 预案体系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行政村、水源管理单位、供水管线设施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在供水应急管理工作中，充分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制定本区域、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应指导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保障预案体系覆盖全面、科学合理。

6.6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等有关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突发事件资金保障规定，按应急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对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6.7 队伍保障

各水源管理单位、供水管线设施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的专业维修抢险队伍作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抢修队伍保障。

阎良区（航空基地）公安、消防救援、交警、医疗急救、生态环保队伍作为全区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队伍保障。

6.8 交通治安保障

公安阎良分局在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对相关地区进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和物资运输车辆正常通行；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提供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阎良分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人员疏散、警戒及控制工作，同时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要求，在区委（航空基地党工委）、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对水源地、供水企业（单位）、重点供水设施及管网的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6.9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医疗机构在供水突发事件发

生时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对饮水用水产生不适症状、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6.10 其他保障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按照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7 预案管理

7.1 宣教培训

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行政村、水源管理单位、供水管线设施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充分利用宣传册、传统媒体、官方网站、新媒体、官方自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节约用水、水质安全等方面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提升全区人民群众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意识和应对能力。

区水务局应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本预案法律法规、应急职责、指挥协调、信息报送、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对指挥人员和应急处置专业人员进行预案解读和辅导，提升成员单位对本预案的理解程度和实际应用能力。

各水源管理单位、供水管线设施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的专业维修抢险队伍应定期开展专业技术和技能培 训，确保队伍成员熟练掌握各类供水突发事件的处置技能和方法，不断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7.2 应急演练

本预案由区水务局负责至少每 3 年组织一次演练，达到检验预案、磨合机制、完善准备、锻炼队伍、科普宣教的目的。各水源管理单位、供水管线设施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供水突发事件演练。本预案演练组织其他要求按照《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市政办发〔2021〕9 号）执行。

7.3 评估与修订

区水务局适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水务局应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供水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或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奖励与追责

区水务局协助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对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考核。对于在应急准备、监测预警、信息上报、

先期处置和应急响应过程中工作落实及时到位，有效降低或避免事件损失和影响，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或奖励。对于未完成应急处置工作任务或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不服从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谎报事件信息的；未及时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的；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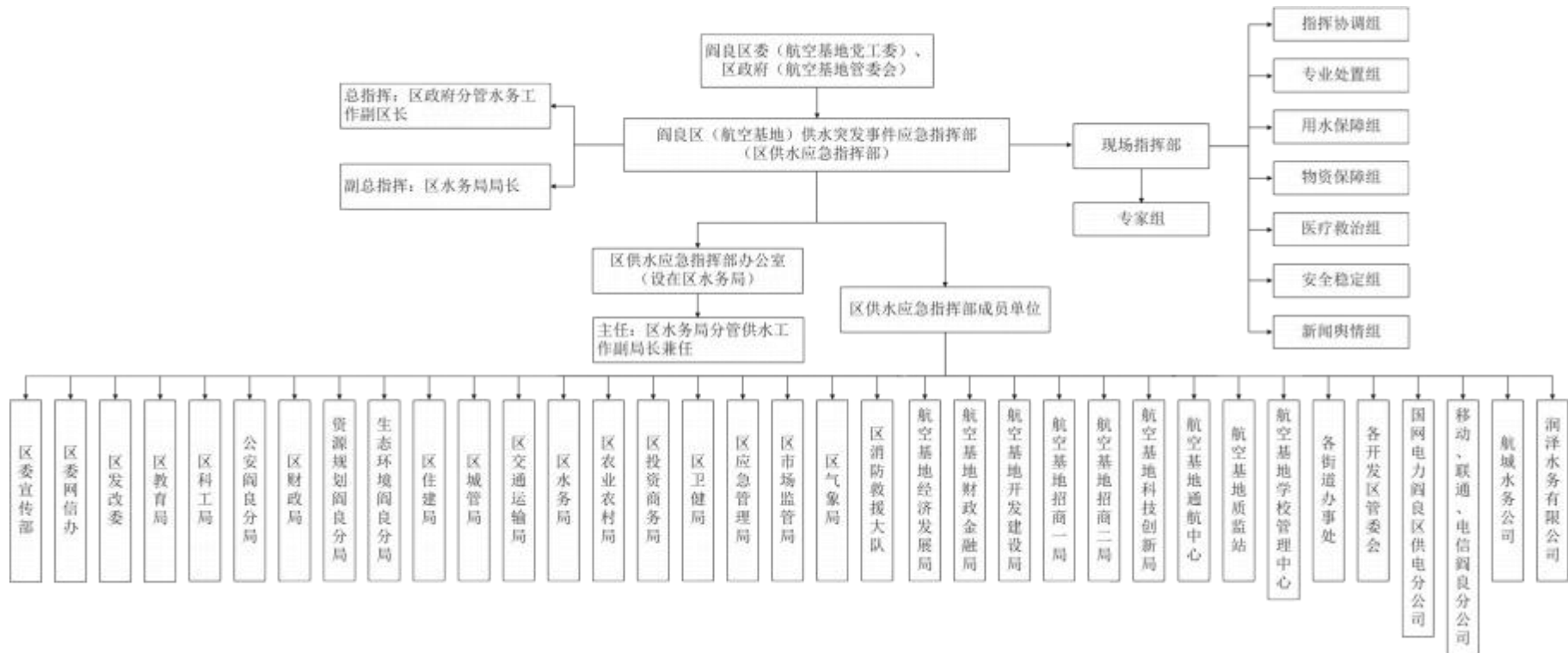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1月21日印发的《西安市阎良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阎政办发〔2019〕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2. 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单
 3. 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
 4. 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附件 1

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附件 2

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单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盖章)	
警示范围			
警示时间起止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起， 至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止		
警示事件类别	□自然灾害类 □事故灾难类 □公共卫生事件类 □社会安全事件类 具体情况描述：		
信息报送要求			
预警措施要求	①应急值守安排： ②监测评估事项： ③方案制定安排： ④应急准备措施： ⑤紧急处置要求： ⑥防范保护目标和要求： ⑦宣传引导措施： ⑧其他措施：		

附件 3

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

事件信息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事件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安全事件类		
		具体情况描述：		
	人员伤亡（饮水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和救治情况：			
	已经造成的供水影响：			
	预计供水恢复时间：			
	其他影响：			
	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事件和危害：			
已采取的 处置措施				
处置措施 实施进度 及效果				
报告单位 (盖章)		报告人		
报告时间		联系电话		

附件 4

阎良区（航空基地）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联络人	职务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杨宇普	科长	13720419831	86200644
2	区委网信办	张雅嵘	主任	18192738698	81661199
3	区发改委	高强胜	主任	13571852620	86200666
4	区教育局	张立志	局长	13468886111	86866099
5	区科工局	赵昆昆	局长	15319722185	86201578
6	公安阎良分局	郭华伟	治安大队长	13720721116	86201021
7	区财政局	魏 娜	局长	13891829429	86865618
8	资源规划阎良分局	许冬松	局长	13991815611	86879502
9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陈骊轩	局长	13772112345	81661266
10	区住建局	康 震	局长	13700238239	86206616
11	区城管局	冯新安	局长	13892859598	86866255
12	区交通运输局	高 峰	局长	13772195172	86862188
13	区水务局	刘新愿	局长	13991911201	86876234
14	区农业农村局	王 勇	局长	13991948090	86875190
15	区投资商务局	刘根喜	局长	13709120347	86862360
16	区卫健局	王瑞红	局长	18192119060	86861173
17	区应急管理局	苗高海	局长	13720435128	86876601
18	区市场监管局	赵海卫	局长	13909220982	86800501
19	区气象局	胡卫金	局长	13759979972	81669475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联络人	职务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20	区消防救援大队	朱敬华	大队长	13891080009	86867119
21	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	夏楠	局长	13772190911	
22	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	吴春鹏	局长	13892820796	
23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李嘉	局长	18702983998	
24	航空基地招商一局	杨铖	局长	13572163210	
25	航空基地招商二局	路璐	局长	13891865110	
26	航空基地科技创新局	王仑	局长	15319423996	
27	航空基地通航中心	徐前华	主任	13571818124	
28	航空基地质监站	何宝太	站长	13991216918	
29	航空基地学校管理中心	王乐	副主任	13571818249	89082238
30	关山街道办事处	张昭亮	主任	15191883375	86822399
31	武屯街道办事处	吴余良	主任	15309228123	86813688
32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胡伟	主任	13572813311	86202459
33	凤凰路街道办事处	宋国良	主任	13720754950	86861149
34	北屯街道办事处	纪辉	主任	18066669396	86824123
35	振兴街道办事处	董泉	主任	18991330658	86826699
36	新兴街道办事处	张亦蕤	主任	13659181759	86820034
37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高强胜	主任	13571852620	86852069
38	荆山开发区管委会	尤浩然	负责人	18189206789	86850909
39	国网电力阎良区供电分公司	吕方	总经理	15829398558	8685600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联络人	职务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40	移动阎良分公司	王武刚	经理	13609162558	
41	联通阎良分公司	左璐安	总经理	18602912271	
42	电信阎良分公司	冯 刚	副局长	15332385958	86208500
43	航城水务公司	董志鹏	总经理	13709193703	
44	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邢照利	总经理	13992800318	

备注：

（1）各部门（单位）在报送本单位应急联络人时，需要填写主要领导和直接负责应急工作的联络人各 1 人；

（2）各部门（单位）在报送的应急联络人如发生因岗位调整等原因发生职务变更的情况，由继任者接替相关职责，发生变更的部门（单位）应及时进行重新报送。